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一）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李桃元先生（连任）、危义忠先生（连任）、史有林先生（连任）、徐波先生（连任）、厉永兴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2,7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4%。会议以62,73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换届选举的原因及影响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本次换届选举公司原五名董事均连任，不会导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拟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股东代表董事，增加后董事会成员人数从现时的 5 名增加至 9 名。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2,7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64%。会议以 62,73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二）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成员人数从现时的 5 名增加至 9 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宇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友梅

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丁宏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宇航、周友梅、刘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后因刘宇航先生个人岗位调整，不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提名刘宇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刘宇航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0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4%）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向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增加《关于提名王学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名王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审查后认为股东李桃元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时间、提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出

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2,7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64%。会议以 62,73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周友梅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学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丁宏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王学锋，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至今，先后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及系主任；1989 年至 1990 年，任新加坡万邦航运公司三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学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刘蓉，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6 年任海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 年至 2014 年，任聿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9 年至 2011 年，任英国 Reed Smith LLP 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 年至今，任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及高级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周友梅，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教授；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及院长；2015 年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5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无锡路通

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丁宏宝，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高邮市华联商厦采购部职员；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高邮市浩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浩源液化气站站长；2003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采购部主管、采购部经理及采购总监助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职工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宏宝先生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7%。

以上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股转系统”）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数合计9名，分别为李桃元、危义忠、史有林、徐波、厉永兴、丁宏宝、王学锋（独立董事）、刘蓉（独立董事）、周友梅（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四、备查文件

（一）《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 股东李桃元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四)《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

